

00815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6〕190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桥北 220 千伏 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桥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6〕14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平山区农用地 1.97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旱地 1.9787 公顷、采矿用地 0.247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4740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2.6999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本溪桥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

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8月16日印发